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台征黄补公告[2021]027号

因新江路6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新前街道泾岸村农村集体所有土地1.0243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到黄岩区新前街道办事处（黄岩区新前街道新前路2号）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黄岩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为本公告发布起30日内。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黄岩区新前街道办事处（黄岩区新前街道新前路2号）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30日。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勘测定界图

3.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联系电话：0576-89190690　　监督电话：0576-84213286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3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台征黄补[2021]0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新江路6建设需要，需征收新前街道泾岸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0243公顷。征收土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

其中水田0.1869公顷，果园0.2419公顷，农村道路0.0040公顷，农村宅基地0.5915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台政函〔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村名	地类	一级区片			合计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面积（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泾岸村	农用地（不含林地）建设用地	1.0243	56.4	84.6	1.0243	144.4263
合计（万元）					1.0243	144.4263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照《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区集体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台政办函〔2021〕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按实补偿。

3、社保安置。按照《台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行“人地对应”的实施意见》（台土资发〔2018〕40号）文件规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6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本次农村村民住宅安置参照黄政办发〔2016〕101号文件标准执行。具体按照《关于黄岩区新前街道新江路区块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2、住宅搬家补贴费、非住宅搬迁补贴费、住宅临时过渡费参照黄政办发〔2016〕101号规定的标准计发。具体按照《关于黄岩区新前街道新江路区块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补偿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标准予以补偿。

五、土地征收经批准后，本方案相关事项由新前街道办事处具体落实。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3日

新江路6勘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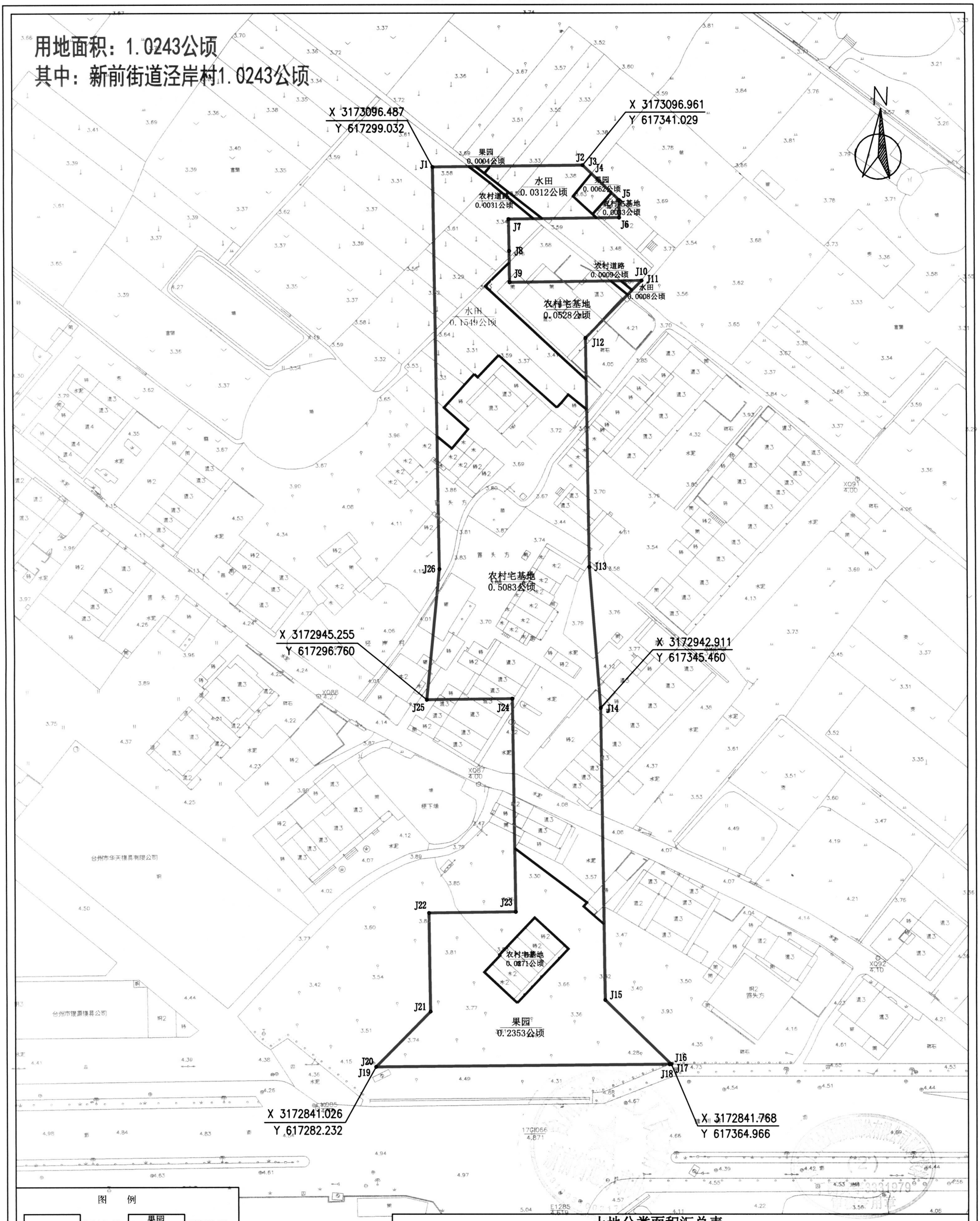

图 例

	征地红线	果园 0.3982公顷	面积注记
	地类线	X 3163916.351 Y 633645.735	界桩坐标
	村界	J4°	界桩及编号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水田	旱地	果园K	果园	有林地	农村道路	坑塘水面	沟渠	田坎		城镇用地	农村宅基地	河流水面	
0.1869	0	0	0.2419	0	0.0040	0	0	0	0.4328	0	0.5915	0	1.0243

2021年10月权属调查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等高距1米
2009年版浙江省数字地籍调查技术规范

1:1000

测量员：王 川
绘图员：李 焰
检查员：夏伟华

新江路6 项目土地勘测定界表

勘测定界单位： 台州广博土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 2021 年 11 月 2 日　　**单位：** 公顷

序号	权属单位	土地性质	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合计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其他土地	合计	水域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水田	旱地	小计	果园	可调整园地	其他园地	小计	有林地	其他林地	农村道路	小计	坑塘水面	沟渠	小计	设施农用地	田坎		工业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农村宅基地	空闲地		河流水面
1	新前街道泾岸村	集体	1.0243	0.4328	0.1869	0.1869		0.2419	0.2419						0.0040							0.5915			0.5915			
合计			1.0243	0.4328	0.1869	0.1869		0.2419	0.2419						0.0040							0.5915			0.5915			
其中	集体	征收	1.0243	0.4328	0.1869	0.1869		0.2419	0.2419						0.0040							0.5915			0.5915			
		使用																										
	国有	使用																										

权属单位盖章确认	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泾岸村村民委员会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新前街道办事处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岩分局

填表人：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新江路6（泾岸村）

调查单位：台州广博土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填表时间：2021 年 11 月 2 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拟征收面积（公顷）	权利人	备注
1		0.0100	方道明	
2		0.0295	方礼才	
3		0.0141	方礼初	
4		0.0069	方礼德	
5		0.0308	方礼国	
6		0.0224	方礼华	
7		0.0306	方礼厅	
8		0.0100	方礼云	
9		0.0076	方礼志	
10		0.0386	方利国	
11		0.0054	方蒙林	
12		0.0175	方善福	
13		0.0135	方文杰	
14		0.0465	方岳青	
15		0.0176	方震	
16		0.0056	方志勇	
17		0.0136	何冬生	
18		0.0206	何连根	
19		0.0010	何善行	
20		0.0287	黄法春	
21		0.0039	林礼根	
22		0.0032	潘永平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拟征收面积（公顷）	权利人	备注
23		0.0032	潘永志	
24		0.0077	阮官林	
25		0.0147	童秋良	
26		0.0256	童友良	
合计		0.4288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或批建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方财义	36.4	
2			方春敏	90	
3			方礼才	15.72	
4			方礼初	15	
5			方礼德	6.5	
6			方礼富	15	
7			方礼龙	18	
8			方礼文	35	
9			方礼员	31.8	
10			方礼云	15	
11			方礼志	21.3	
12			方利国	5.68	
13			方伟	32.6	
14			方志海	65	
15			方志奎	46.2	
16			方志敏	15	
17			方志泉	45	
18			方志勇	45	
19			何冬生	30	
20			何玲保	45	

序号	门牌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或批建面积（平方米）	备注
21			林宝传	38.4	
22			林宝忠	44.8	
23			林礼根	91.6	
24			阮官林	48	
25			阮卫国	44	
26			阮卫明	65	
27			汪珠凤	90	
28			张雪华	19.78	
合计				1070.78	

三、其它集体土地使用权

序号	名称	拟征收面积（公顷）	权利人	备注
1	农村宅基地	0.0027	方利国	
2	农村宅基地	0.0020	方财义	
3	农村宅基地	0.0045	方春敏	
4	农村宅基地	0.0045	方九江	
5	农村宅基地	0.0384	方礼才	
6	农村宅基地	0.0238	方礼初	
7	农村宅基地	0.0070	方礼德	
8	农村宅基地	0.0006	方礼行	
9	农村宅基地	0.0093	方礼华	
10	农村宅基地	0.0059	方礼龙	
11	农村宅基地	0.0038	方礼厅	
12	农村宅基地	0.0130	方礼文	
13	农村宅基地	0.0018	方礼元	
14	农村宅基地	0.0035	方礼员	
15	农村宅基地	0.0067	方礼云	

序号	名称	拟征收面积（公顷）	权利人	备注
16	农村宅基地	0.0035	方礼志	
17	农村宅基地	0.0045	方乃加	
18	农村宅基地	0.0012	方仁达	
19	农村宅基地	0.0035	方伟	
20	农村宅基地	0.0041	方文杰	
21	农村宅基地	0.0130	方允顺	
22	农村宅基地	0.0130	方允岳	
23	农村宅基地	0.0035	方志海	
24	农村宅基地	0.0273	方志敏	
25	农村宅基地	0.0015	方志泉	
26	农村宅基地	0.0041	方志勇	
27	农村宅基地	0.0045	方治立	
28	农村宅基地	0.0160	何冬生	
29	农村宅基地	0.0083	何玲保	
30	农村宅基地	0.0045	何善行	
31	农村宅基地	0.0045	何善明	
32	农村宅基地	0.0155	林宝才	
33	农村宅基地	0.0092	林宝传	
34	农村宅基地	0.0092	林宝忠	
35	农村宅基地	0.0092	林礼根	
36	农村宅基地	0.0049	潘永平	
37	农村宅基地	0.0049	潘永志	
38	农村宅基地	0.0070	阮官林	
39	农村宅基地	0.0052	阮卫国	
40	农村宅基地	0.0072	阮卫明	
41	农村宅基地	0.0070	汪珠凤	
42	农村宅基地	0.0076	张雪华	

序号	名称	拟征收面积（公顷）	权利人	备注
43	农村宅基地	0.1529	泾岸村集体	
	农村道路	0.0040		
合计		0.4883		
调查人员签字				
权属单位盖章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新江路6（泾岸村）

调查单位：台州广博土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填表时间： 2021 年 11 月 2 日

一、青苗

序号	青苗类型	数量	单位	权利人	备注
1	桔	8	株	方道明	
2	桔	14	株	方礼才	
	水稻	0.0113	公顷		
3	水稻	0.0141	公顷	方礼初	
4	桔	5	株	方礼德	
5	桔	22	株	方礼国	
6	桔	16	株	方礼华	
7	水稻	0.0306	公顷	方礼厅	
8	水稻	0.0100	公顷	方礼云	
9	桔	6	株	方礼志	
10	桔	5	株	方利国	
	水稻	0.0320	公顷		
11	桔	4	株	方蒙林	
12	水稻	0.0175	公顷	方善福	
13	桔	10	株	方文杰	
14	水稻	0.0465	公顷	方岳青	
15	桔	13	株	方震	
16	桔	4	株	方志勇	
17	水稻	0.0136	公顷	何冬生	
18	桔	15	株	何连根	
19	水稻	0.0010	公顷	何善行	
20	桔	21	株	黄法春	
21	水稻	0.0039	公顷	林礼根	
22	水稻	0.0032	公顷	潘永平	

序号	青苗类型	数量	单位	权利人	备注
23	水稻	0.0032	公顷	潘永志	
24	桔	6	株	阮官林	
25	桔	11	株	童秋良	
26	桔	19	株	童友良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权利人	备注
1	砖房	0.0027	公顷	方利国	
2	水泥地	0.0020	公顷	方财义	
3	砖房	0.0045	公顷	方春敏	
4	水泥地	0.0045	公顷	方九江	
5	水泥地	0.0300	公顷	方礼才	
	砖房	0.0084	公顷		
6	水泥地	0.0156	公顷	方礼初	
	砖房	0.0082	公顷		
7	砖房	0.0070	公顷	方礼德	
8	砖房	0.0006	公顷	方礼行	
9	砖房	0.0093	公顷	方礼华	
10	水泥地	0.0035	公顷	方礼龙	
	砖房	0.0024	公顷		
11	砖房	0.0038	公顷	方礼厅	
12	水泥地	0.0092	公顷	方礼文	
	砖房	0.0038	公顷		
13	砖房	0.0018	公顷	方礼元	
14	砖房	0.0035	公顷	方礼员	
15	水泥地	0.0040	公顷	方礼云	
	砖房	0.0027	公顷		
16	砖房	0.0035	公顷	方礼志	
17	水泥地	0.0045	公顷	方乃加	
18	砖房	0.0012	公顷	方仁达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权利人	备注
19	砖房	0.0035	公顷	方伟	
20	木	0.0041	公顷	方文杰	
21	水泥地	0.0092	公顷	方允顺	
	砖房	0.0038	公顷		
22	水泥地	0.0092	公顷	方允岳	
	砖房	0.0038	公顷		
23	水泥地	0.0035	公顷	方志海	
24	水泥地	0.0081	公顷	方志敏	
	砖房	0.0192	公顷		
25	水泥地	0.0015	公顷	方志泉	
26	木	0.0041	公顷	方志勇	
27	水泥地	0.0045	公顷	方治立	
28	水泥地	0.0133	公顷	何冬生	
	砖房	0.0027	公顷		
29	水泥地	0.0083	公顷	何玲保	
30	水泥地	0.0045	公顷	何善行	
31	水泥地	0.0045	公顷	何善明	
32	水泥地	0.0092	公顷	林宝才	
	砖房	0.0063	公顷		
33	水泥地	0.0092	公顷	林宝传	
34	水泥地	0.0092	公顷	林宝忠	
35	水泥地	0.0092	公顷	林礼根	
36	水泥地	0.0019	公顷	潘永平	
	砖房	0.0030	公顷		
37	水泥地	0.0019	公顷	潘永志	
	砖房	0.0030	公顷		
38	砖房	0.0070	公顷	阮官林	
39	水泥地	0.0032	公顷	阮卫国	
	砖房	0.0020	公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权利人	备注
40	水泥地	0.0032	公顷	阮卫明	
	砖房	0.0040	公顷		
41	水泥地	0.0070	公顷	汪珠凤	
42	砖房	0.0076	公顷	张雪华	
43	砂石路面	0.1569	公顷	泾岸村集体	
调查人员签字					
权属单位盖章					